

# 关于 2022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九队 1 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报告的比选公告

根据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集团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我公司拟通过比选方式选取一家第三方评定机构，提供 2022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九队 1 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报告的相关业务工作。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2022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九队 1 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新建排水沟共 4 条，总长为 1910m；修建田间路 16 条，总长为 20160.6m；新建路下涵 35 座，方涵 2 座、管涵 20 座，土埋管 13 座，新建 11 处过水路面，总长度为 352 米；治理侵蚀沟回填 7 条，中型侵蚀沟工程 1 项；增施有机肥 10000 亩；秆还田 10000 亩；深松耙地 1760 亩；土地浅翻 8240 亩；标识牌 1 个。

(三) 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

(四) 建设地点：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第九连队。

(五) 项目计划资金：1300 万元。

(四) 比选服务费（人民币）：耕地质量评定报告最高限价：7.1 万元（包含专家评定服务费）。

## 二、评定报告内容及要求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完成 2022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九队 1 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报告编制工作，出具纸质版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 三、参选人要求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二) 比选申请人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可查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平台截图）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四) 近3年内,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 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提供承诺)

#### 四、参选人需提交或出具的材料

(一) 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印章。

(二) 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内(2023年—2025年)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印章)。

(三) 身份证明材料。参选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委托其他人的,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 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 三是在与呼伦贝尔农垦那吉屯农牧场有限公司建立服务期间, 因参选人原因, 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参选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五) 提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六) 服务报价。参选人的报价以最高限价为基础，按参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限价。

(七) 比选材料。按照参选要求，整套参选文件不超过 100 页，服务方案不超过 50 页，服务业绩不超过 3 个。

## 五、比选方式

本次比选采取线下比选方式，将比选内容包括单位简介、资质、营业范围、业绩、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因素等相关资料纸质版材料装订，纸质版本材料密封并加盖公章后请于比选 2026 年 9 月 29 日 14: 00 前送至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送之前请与联系人联系）。电子版参选文件，必须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1443290809@qq.com，发送到邮箱比选文件时请备注（2022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九队 1 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报告的比选材料）。

## 六、比选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6: 00。

## 七、比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时间暂定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9: 00，比选地点：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 八、中选规则

我公司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参选单位提供的资质、业绩材料以及服务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分。经核实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服务机构有2家及以上的，按照具体程序、评分办法确定服务机构；如只有1家报名，由比选人与该服务机构就价格、服务承诺、售后等方面进行洽谈、磋商后确定；如第一次公告后，无符合要求服务机构报名，需进行第二次公告，两次公告后均无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报名，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

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最高分出现并列，我公司将按评审小组推荐顺序选取拟中选单位，我公司将对拟中选单位进行详细的材料审查并根据情况索要其它材料，如发现有虚假汇报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按名次依次递补入选并审查。

参选机构请仔细阅读公告，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

报名联系人：高超，联系电话：13654700444。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

2026年9月26日

